

证券代码：838467

证券简称：碧佳实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因工作疏忽，该公告中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在披露时存在遗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内容

1、更正前

<p>第一一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一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第九十八条关于任期届满前董事辞职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二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二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第九十八条关于任期届满前董事辞职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三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三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p>

	达监事会时生效。
--	----------

2. 更正后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一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一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第九十八条关于任期届</p>

	<p>满前董事辞职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二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二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第九十八条关于任期届满前董事辞职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三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三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三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三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和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三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三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5）。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